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怀刚强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并披露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：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；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据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回购数量、回购价格及终止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文件将一并终止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是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--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